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四)网络投票的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
 -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七)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八)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九)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
 - (十)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的9:15-9:45、9:55-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十一)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十二)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 (十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十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十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十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东来、刘春新、李云海、吴汉、戴亚非、廖强、刘宏、陈邦灯及其他作为本次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3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置优先股份额和劣后股份额。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管理计划的全部劣后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余为优先股份额,共同组成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资金管理计划。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10,879,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标的股票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资金数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待计划期满前,由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延期。如未延期,则计划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收益分配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确定执行。员工因本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本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定义:

股票简称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公司、本公司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股票、公司股票	指	顾家家居普通股股票,即顾家家居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	指	指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持有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合法方式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融资融券、上交所
指 融资融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投票人有权委托代理人进行授权。

(一)选举、变更管理委员会成员;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四)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一)会议通知、地点;

(二)会议事由和权限;

(三)会议出席和表决资格;

(四)发出通知的时间和,如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迟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五)会议出席和表决资格

(六)持有有效出席会议凭证者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七)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持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八)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下列权利:

(一)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四)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五)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六)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七)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八)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九)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十)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十一)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十二)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十三)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十四)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十五)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十六)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十七)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十八)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十九)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十)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十一)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十二)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十三)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十四)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十五)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十六)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十七)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十八)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二十九)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十)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十一)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十二)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十三)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十四)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十五)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十六)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十七)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十八)不得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公司将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二)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三)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四)资产管理机构